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9）-01-486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082，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083，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8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453，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了《关于请做好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代工金额和外协金额较大。其中，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的金额分别为 6,468.32 万元、6,272.42 万元、12,500.95 万元和 4,376.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2%、21.95%、28.98%和 22.39%；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4,489.63 万元、4,803.37 万元、6,985.48 万元和 4,011.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1%、16.81%、16.20%和 20.52%。部分供应商如岳阳创兴盛电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差异情况，区分委外加工和外协的标准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报告期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具体内容、计价标准、合作模式、必要性，结合生产需要分析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发生金额及其占比的波动情况与合理性；（3）委外代工金额和外协金额较大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 年委外代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4）委外加工及外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能力，是否对委外厂商和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5）委外代工和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6）发行人与部分代工企业或委托加工企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7 条，详细分析发行人向岳阳创兴盛电子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中的 USB 连接器并向其采购线束连接器产品的业务认为独立采购销售业务而非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将 USB 连接器销售额计算两次的合理性，列示各期代工金额明细构成，列示各期代工金额中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重叠金额及占比；（7）外协加工成本中电镀费用发生额三年波动平稳，与 2018 年产量大幅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8）根据发行人披露，同一外协加工商的外协加工单价和外部供应商代工单价均出现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9）供应商岳阳创兴盛电子、东莞市驰兴电子、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上述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10）委外厂商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3 题）

答复如下：

- (一) 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差异情况，区分委外加工和外协的标准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进行加工的方式分为委外代工及外协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委外代工

(1) 标准

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品质管控，但将产能不足部分订单交由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在该模式下，由合作厂商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最终向其采购连接器成品。

(2) 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电子产品制造产业中，委外代工模式较为常见。委外代工模式下，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生产、损耗、库存管理由供应商负责，有利于调节公司峰谷产能和减少管理成本。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采用委外代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连接器产品产能不足，但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将部分订单进行代工，例如在岳阳创兴盛的代工业务中，公司本身具有生产线束连接器产品的能力（主要由连接器及线材构成），但由于连接器线材金额占比较高，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且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的人员，因此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优化人力投入，选择将产能投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连接器产品，而将线束连接器产品交由线束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公司负责成品的设计、开发及品质管控。公司采用委外代工模式，首先，有效弥补了公司产能不足，使公司能够承接更大规模的订单；其次，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再次，使公司在必要时能够将资源集中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

(3) 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定牌生产和贴牌生产）为电子连接器行业常见的加工模式，企业通过承接代工制造业务，为品牌商提供商品制造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立讯精密

(SZ002475)、意华股份(SZ002897)均存在OEM情形。公司属于连接器品牌商,公司上游的代工厂商系公司的OEM厂商,该模式与同行业常用的生产模式一致。

2、 外协

(1) 标准

公司将电镀、部分组装和注塑等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即仅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协,公司仅支付外协加工费,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

(2) 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电子连接器产品需要对铜材等金属材料进行电镀,且对电镀的材料、规格及工艺等要求较多,而电镀加工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降低生产成本,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此外,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调节峰谷产能,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及组装等环节进行外协加工,该部分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且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

(3) 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电镀、组装等工序为连接器行业生产的常规工序,将其进行外协生产属于行业常见的生产模式。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立讯精密、意华股份、徕木股份(SH603633)等均存在将电镀、组装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的外协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二) 报告期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具体内容、计价标准、合作模式、必要性,结合生产需要分析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发生金额及其占比的波动情况与合理性

1、 报告期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具体内容、计价标准、合作模式、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代工和外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计价标准	合作模式
委外代工	主要为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	(1) 向公司合格代工/外协厂商进行询价; (2) 代工/外协厂商在充分考	公司负责成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品质管控,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项目	具体内容	计价标准	合作模式
	代工	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原辅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公司报价；	按照公司制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最终采购连接器成品
外协	主要为电镀、部分组装和注塑工序	(3) 公司结合产品的自有预算和历史成本价格（若有），并对多家报价进行比价后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将电镀、部分组装、注塑等部分工序的产品向外协厂商发货，其收货后根据公司需求完成相关工序后送回公司，公司仅支付外协加工费用

发行人委外代工及外协的必要性详见本题答复“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差异情况，区分委外加工和外协的标准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2、委外加工和外协的发生金额及其占比的波动情况与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代工及外协的发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外代工	4,376.27	12,500.95	6,272.42	6,468.32	22.39	28.98	21.95	24.22
外协	4,011.74	6,985.48	4,803.37	4,489.63	20.52	16.20	16.81	16.81
合计	8,388.01	19,486.42	11,075.79	10,957.95	42.91	45.18	38.77	41.03
主营业务收入	29,761.06	63,988.66	45,664.93	41,506.6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代工及外协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57.95 万元、11,075.79 万元、19,486.42 万元和 8,388.0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1.03%、38.77%、45.18%和 42.91%，占比较为稳定，且金额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代工金额分别为 6,468.32 万元、6,272.42 万元、12,500.95 万元和 4,376.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22%、21.95%、28.98%和 22.39%，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委外代工金额增加了 6,228.5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增加了 7.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 USB 连接器、FPC 连接器和线束连接器订单增长较快，产能缺口较大，导致当年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增加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向主要代工厂商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创兴盛”）、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驰兴电子”)、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增加 3,382.48 万元、860.39 万元、509.19 万元和 382.79 万元,合计增加金额为 5,134.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4,489.63 万元、4,803.37 万元、6,985.48 万元和 4,011.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1%、16.81%、16.20%和 20.52%,其中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占采购总额比例增长了 4.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因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客户对部分 USB 连接器产品的耐电解腐蚀性能有特殊要求,需应用特殊的电镀工艺及材料,国内具备此类生产工艺的电镀加工厂商较少,公司决定与具备该类电镀资质的厂商普瑞得进行合作。2019 年 1-6 月,随着相关连接器产品的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向普瑞得的电镀采购额增加 644.0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2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代工及外协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合理。

(三) 委外代工金额和外协金额较大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 年委外代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 委外代工金额和外协金额较大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委外代工金额较大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以自产为主,但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逐年加大,产能缺口较大,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设备已满负荷运转,仍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尽量满足客户订单,因此将部分产品委托代工厂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工厂商及相应产品的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交易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代工总金额比重(%)
1	驰兴电子	FPC 类、USB 类、WAFER 类、线束类连接器	三诺集团、德朋电子	4,502.45	15.20
2	岳阳创兴盛	线束类连接器	富士康	4,322.90	14.60
3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FPC 类、USB 类、WAFER 类连接器	日立集团、富士康、	3,482.58	11.76

			三诺集团		
4	奥利弗集团	USB 连接器	比亚迪、 富士康	1,973.30	6.66
5	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类、USB 类连接器	富士康、 三诺集团	1,741.56	5.88
合计		-	-	16,022.79	54.10

公司报告期内代工产品主要是由于富士康、日立集团、三诺集团、比亚迪、德朋电子等客户的订单较多，但公司产能缺口较大，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自身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品质管控，对最终的产品质量保证。公司采用该种生产模式，首先有效弥补了公司产能不足，使公司能够承接更大规模的订单；其次，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再次，使公司在必要时能够将资源集中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公司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得以实施，公司能够扩大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产能，公司委外代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将有所降低。

(2) 外协金额较大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2,758.14	68.75	4,429.65	63.41	3,809.09	79.30	3,819.85	85.08
组装	750.78	18.71	1,337.92	19.15	582.61	12.13	395.20	8.80
注塑	248.44	6.19	605.29	8.67	89.79	1.87	81.41	1.81
其他	254.38	6.34	612.61	8.77	321.88	6.70	193.18	4.30
合计	4,011.74	100.00	6,985.48	100.00	4,803.37	100.00	4,489.63	100.00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比重	20.52%		16.20%		16.81%		16.8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489.63 万元、4,803.37 万元、6,985.48

和 4,011.74 万元，其中金额最大的电镀采购额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5.08%、79.30%、63.41%和 68.75%。

在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也是公司连接器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序。出于业务发展和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报告期内，该部分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9.85 万元、3,809.09 万元、4,429.65 万元和 2,758.14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连接器及透镜业务订单增长较快，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发行人将部分连接器产品和透镜产品的组装和注塑环节进行外协加工，该部分采购金额分别为 476.61 万元、672.40 万元、1,943.21 万元和 999.22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随着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此外，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第四节、二、（七）代工生产和外协加工风险”。

2、 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通过委外代工或外协来解决企业的产能不足问题，是行业内的常见做法，但不同企业之间情况各不相同，因此具体的委外代工及外协的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立讯精密上市时间较早，公开披露信息未能查询到其近年代工或外协费用情况，故选取意华股份及徕木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

（1） 代工情况对比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代工的具体情况，故发行人无法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 外协情况对比

1) 意华股份

根据意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总额	51,306.63	44,474.22	48,290.92
外协加工费用	4,507.07	3,883.87	4,451.91

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比重	8.78%	8.73%	9.92%
---------------	-------	-------	-------

2014年至2016年，意华股份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2%、8.73%和8.78%，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比例，主要原因因为意华股份拥有独立的电镀工厂，仅将少量电镀外协，电镀费用占比相对较小，而报告期内公司电镀费用较高，造成外协费用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

2) 徕木股份

根据徕木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2013年至2016年6月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总额	5,211.63	12,420.30	13,290.14	11,772.81
外协加工费用	926.99	2,041.46	2,047.00	2,206.00
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比重	17.79%	16.44%	15.40%	18.74%

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外协费用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6.81%、16.81%、16.20%和20.52%，较徕木股份在2013年至2016年6月外协费用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3、2018年委外代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6,468.32万元、6,272.42万元、12,500.95万元和4,376.27万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6,228.5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USB连接器、FPC连接器和线束连接器订单增长较快，产能缺口较大，导致当年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增加较多。2018年较2017年，公司USB连接器和FPC连接器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立讯精密和三诺集团，线束连接器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富士康。因此，公司当年向主要代工厂商岳阳创兴盛、驰兴电子、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增加3,382.48万元、860.39万元、509.19万元和382.79万元，合计增加金额为5,134.85万元。

(四) 委外加工及外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能力，是否对委外厂商和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1、 委外代工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于客户对发行人整体连接器产品设计及质量控制的认可，发行人委外代工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由发行人自身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品质管控，并交由代工厂商进行代工，发行人对代工厂商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最终验收。发行人委外代工的产品一般系公司原有的在产产品，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产能更多集中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连接器产品的生产。此外，由于市场上连接器代工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代工厂商的重大依赖。

2、 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的电镀、部分组装和注塑等工序业务均为基础加工环节，但产品的设计及核心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此外，由于相关工序的外协厂商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五） 委外代工和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抽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采购的排名前五的物料或产品的采购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或产品的均价作比较分析，若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或产品，则与市场报价情况比较分析，核查的代工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委外代工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00%、55.50%、65.84%及 59.45%；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85%、55.94%、54.74%及 53.65%。

经比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采购的排名前五的物料或产品的采购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物料或产品的均价整体差异较小，价格受市场供需、宏观经济环境、工艺复杂程度、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偏差绝大部分在 10%以内，整体而言，公司与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六） 发行人与部分代工企业或委托加工企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7条，详细分析发行人向岳阳创兴盛电子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中的USB连接器并向其采购线束连接器产品的业务认定为独立采购销售业务而非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将USB连接器销售额计算两次的合理性，列示各期代工金额明细构成，列示各期代工金额中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重叠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与部分代工企业或委托加工企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与发行人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代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备注
	销售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岳阳创兴盛	211.72	84.82	941.08	98.57	978.92	83.38	3,382.48	91.34	销售USB连接器,采购线束连接器
深圳市佳煌欣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	-	-	-	129.27	11.01	309.69	8.36	销售USB连接器,采购线束连接器
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	37.89	15.18	13.65	1.43	65.80	5.60	10.95	0.30	销售充电枪,采购充电桩
合计	249.61	100.00	954.73	100.00	1,173.99	100.00	3,703.12	100.00	-
占当年销售或采购总额比例	-	0.83	-	4.88	-	1.82	-	8.59	-

注：2016年度、2017年度未发生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代工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代工厂商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0、0、1.82%和0.83%，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0、8.59%和4.8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基于电子产品市场的动态变化及对未来电子连接器的市场需求的判断，研发出Type-C类线束连接器产品。2018年，富士康因对NOKIA品牌手机的订单需求，对公司新增较多Type-C类数据线产品订单。因现阶段线束和配件加工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Type-C类线束连接器订单交于岳阳创兴盛等企业代工生产。自2018年起，发行人开始与线束代工厂商同时发生购销业务，主要原因为：(1) 线束产品毛利率低，生产过程中需要

较多人员，发行人将该部分订单交由代工厂商生产；(2)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且相关的USB连接器已取得富士康认可，岳阳创兴盛根据合作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 2、 发行人向岳阳创兴盛电子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中的 USB 连接器并向其采购线束连接器产品的业务认定为独立采购销售业务而非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将 USB 连接器销售额计算两次的合理性

(1) 认定为独立采购销售业务而非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7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岳阳创兴盛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中的USB连接器并向其采购线束连接器产品的业务认定为独立采购销售业务而非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如下：

序号	独立购销业务与委托加工业务的区别	业务具体情况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岳阳创兴盛就销售USB连接器及采购线束连接器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同时，公司与岳阳创兴盛的USB连接器定价，与岳阳创兴盛向公司销售线束连接器产品的定价互相独立，均为公司与岳阳创兴盛不同独立部门之间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协商确定；采购和销售条款也相互独立，各环节的风险各自承担。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岳阳创兴盛指定地址并签收后，风险即发生转移，岳阳创兴盛承担签收后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岳阳创兴盛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原辅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对向公司销售的产品进行定价，拥有对其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岳阳创兴盛与公司定期对账，按月结算，承担其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销售给岳阳创兴盛的产品为USB连接器（USB数据线成品中接插头部分），而从其采购的产品为线束连接器产品（USB数据线成品），USB连接器成本占线束连接器产品比例较小，中间加工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成品后的形态（数据线成品）与USB连接器的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

(2) 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公司对岳阳创兴盛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系基于公司自身产能安排和连接器市场格局形成的，该合作方式属电子配件产品生产行业的常见模式，如立讯精密、海能实业（SZ300787）与供应商之间均同时具有线束类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均为独立购销业务核算，公司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3) 将USB连接器销售额计算两次的合理性

从会计核算来看，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岳阳创兴盛等线束代工厂商之间发生市场化的独立购销业务，公司根据岳阳创兴盛的自身需求向其销售USB连接器产品，并采购线束连接器成品后进行销售，两次销售产品的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属于不同产品，销售额应当分别进行核算。

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代工企业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0、0、1.82%和0.83%，向代工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0、8.59%和4.8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从行业惯例来看，该合作方式属电子配件产品生产行业的常见模式，如立讯精密、海能实业与供应商之间均同时具有线束类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均为独立购销业务核算，公司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3、列示各期代工金额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工采购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USB 连接器	1,459.76	3,021.86	2,464.76	3,410.56
	线束连接器	1,194.76	4,413.87	644.61	798.86
	WAFER 连接器	213.09	595.26	634.19	470.13
	FPC 连接器	1,136.11	3,116.95	1,899.26	1,447.67
	端子	14.87	321.68	112.44	48.46
	胶壳	106.12	250.42	182.09	142.1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软硬连接	120.93	225.99	34.86	0.34
	BMS 采样线束	-	-	-	-
	其他	130.62	554.95	300.20	150.18
光学透镜		-	-	-	-
合计		4,376.27	12,500.95	6,272.42	6,468.32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468.32万元、6,272.42万元、12,500.95万元和4,376.27万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6,228.5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USB连接器、FPC连接器、线束连接器订单增长较快，产能缺口较大，导致当年代工采购金额增加较多。2018年较2017年，公司USB连接器和FPC连接器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立讯精密、三诺集团，线束连接器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富士康。因此，发行人当年向主要代工厂商岳阳创兴盛、驰兴电子、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增加3,382.48万元、860.39万元、509.19万元和382.79万元，合计增加金额为5,134.85万元。

4、列示各期代工金额中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重叠金额及占比

详见本题答复“发行人与部分代工企业或委托加工企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 外协加工成本中电镀费用发生额三年波动平稳，与2018年产量大幅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电镀的产品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其中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中的胶壳不涉及电镀工序，剔除胶壳后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各期的电镀费用情况如下：

产品	产量(万PCS)				电镀费用(万元)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15,929.35	541,106.93	473,342.37	452,890.04	2,758.14	4,429.65	3,809.09	3,819.85
合计同比变动	-	14.32%	4.52%	-	-	16.29%	-0.28%	-

2018年较2017年，公司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量增长14.32%，相应电镀费用增长16.29%，两者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 根据发行人披露，同一外协加工商的外协加工单价和外部供应商代工单价均出现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外协厂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并结合供应商业务资质等情况确定外协厂商。本所律师选取了报告期均有合作的电镀厂商,对比同一电镀方式下同一供应商不同时期的价格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镀加工价格公允,电镀厂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代工厂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代工厂商原有产品的代工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但也存在部分老产品单价下降的情形,主要来自于公司下游客户的降价要求,具有合理性。本所律师选取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交易总额前五名代工厂商的交易金额较大的料号产品,对其各期平均单价进行核查,上述产品代工单价与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委外代工和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答复“委外代工和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代工厂商代工单价和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单价总体保持稳定,虽然存在部分外协和代工产品单价出现下滑,但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代工和外协厂商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 供应商岳阳创兴盛电子、东莞市驰兴电子、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上述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 供应商岳阳创兴盛电子、东莞市驰兴电子、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 岳阳创兴盛

岳阳创兴盛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股东为张旭梅。根据本所律师对岳阳创兴盛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数据线的生产加工与销

售。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2008年开始，张旭梅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任职，主管该企业电子产品相关线材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张旭梅离职后在临湘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从事电子产品相关线材业务的生产与销售。2016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张旭梅设立了岳阳创兴盛。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根据电子产品市场的动态变化及对电子连接器的市场需求的判断，研发出Type-C类线束连接器产品。2018年，富士康因对NOKIA品牌手机的订单需求，对公司新增较多Type-C类数据线产品订单。因现阶段线束和配件加工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Type-C类线束连接器产品订单交于岳阳创兴盛等企业代工生产。公司选择岳阳创兴盛作为Type-C类线束连接器业务的代工厂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 其股东及关联方专注线束加工领域多年，技术成熟；2) 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产能优势。

发行人通过岳阳创兴盛代工的Type-C类线束连接器产品对外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岳阳创兴盛 代工产品	1,187.20	1,098.93	88.27	7.43%	3,465.39	3,149.61	315.78	9.11%
消费电子类 连接器	22,183.36	16,876.02	5,307.34	23.92%	49,546.52	37,495.92	12,050.60	24.32%
主营业务	29,761.06	22,127.43	7,633.63	25.65%	63,988.66	47,978.22	16,010.44	25.02%
占主营业务 比例	3.99%	4.97%	1.16%	-	5.42%	6.56%	1.97%	-

注：每年采购和计入成本金额由于库存原因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经岳阳创兴盛代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465.39和1,187.2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11%和7.43%，实现毛利分别为315.78和88.2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1.97%和1.16%，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岳阳创兴盛除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成立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	------	------	----------	------

号				
1	艾比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9 年	500.00 (港币)	五金、塑胶制品、各类连接线、连接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2	东莞亚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0.0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电脑周边配件及辅料、连接器的研发与生产
3	东莞市奕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000.00	主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电线、电缆、电脑配件、塑胶制品、五金零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今皓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2001 年	1,260.00 (美元)	生产精密陶瓷、精密模具、电脑连接线及电脑周边产品

(2) 驰兴电子

驰兴电子成立于2015年2月9日,股东为王晓峰、田香纳。根据本所律师对驰兴电子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主要从事连接器、五金产品及塑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2013年开始,公司与王晓峰曾任职的东莞市宏松五金制品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成立)开始合作,王晓峰主管销售业务,公司主要向该企业采购端子、连接器等产品。2015年2月王晓峰与田香纳设立驰兴电子,2016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驰兴电子逐步成为了公司的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驰兴电子除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50.00	五金配件、注塑产品的加工,电脑、手机连接器、连接线、轨道交通连接器、连接线、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和连接线、电子数码、军工产品连接器和连接线、储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生产、安装、运

				营
2	众鸣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4 年	750.00（港币）	生产经营塑胶制品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脑外围设备、连接线、连接器、数码相机、冲压件、充电器、机器设备
3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移动电源、电池、摄影器材等相关电子产品
4	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880.00	电池，充电器及手机配件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3) 东顺翔

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翔”）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股东为杜文敢、周培宏。根据本所律师对东顺翔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主要从事铜带、铜箔的生产和销售，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2012年，公司与东顺翔控股股东杜文敢原设立的苏州市海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4月成立）开始合作。2014年11月东顺翔设立并于2015年3月逐步承接了苏州市海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顺翔采购铜料，因东顺翔生产的产品品质良好，公司生产需求较大，故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大。

东顺翔除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中金岭南	000060	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
2	科达利	002850	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制造
3	亨通光电	600487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生产与销售
4	欧普照明	603515	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上述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3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1	岳阳创兴盛	2016.10.20	500.00	张旭梅持股100% (股东未发生变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旭梅; 监事: 车红丹
2	驰兴电子	2015.2.9	500.00	王晓峰持股70%; 田香纳持股30% (股东未发生变更)	执行董事、经理: 王晓峰; 监事: 田香纳
3	东顺翔	2014.11.20	2,000.00	杜文敢持股70%; 周培宏持股30% (股东未发生变更)	执行董事: 杜文敢; 监事: 周培宏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3家企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家企业的股东(股东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十) 委外厂商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生额或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占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6%、66.86%、80.86%和74.65%;除苏州伟聚、宏晟电子外,代工厂商与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合作时点、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或采购的规模、交易价格、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2、查询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委外代工和外协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并与其向第三方交易的订单价格或报价做比较分析以确认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对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对方签署的回函。
- 5、由岳阳创兴盛、驰兴电子和东顺翔出具说明以了解其与发行人商业合作的起始时间、合作背景及交易内容等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对岳阳创兴盛、驰兴电子和东顺翔收付货款的银行流水，核对对方账户信息、交易金额。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主要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核查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记账凭证以了解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其与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能力，不存在对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 2、报告期内，公司与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 3、岳阳创兴盛、驰兴电子、东顺翔的股东、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4、报告期内，除苏州伟聚、宏晟电子外，代工厂商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知识产权。发行人曾因侵犯商业技术秘密而与广东瑞捷发生诉讼，发行人原员工邱日旺、杜玉双、何磊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刑事处罚。为化解纠纷，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署了《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署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牵涉此案，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2）发行人与瑞捷光电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是否了结，除广东瑞捷外，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归属；（3）《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的应对措施，如瑞捷光电不再续期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部分核心技术所涉专利保护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在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如何保持技术先进性，如何应对来自竞争对手复制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5题）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牵涉此案，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

2016年11月3日，瑞捷光电以发行人、邱日旺、杜玉双、何磊、罗正萍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订了《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约定就双方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全面和解。2016年12月28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6）粤73民初2179号），准许原告瑞捷光电撤诉。

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73民初2179号）、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粤1302刑初1344号），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捷光电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已撤诉，发行人未牵涉其他案件，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邱日旺、杜玉双、何磊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牵涉上述案件且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瑞捷光电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是否了结，除广东瑞捷外，是否存

在其他因知识产权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归属

瑞捷光电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已撤诉，双方已签订《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约定就双方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全面和解。根据本所律师与瑞捷光电的访谈结果及瑞捷光电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瑞捷光电签订的《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正常履行；《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合作不存在障碍；公司目前不存在侵犯瑞捷光电专有技术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公司使用的 2 项专利原属于公司，根据《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公司将“一种光学透镜”（专利号：ZL201520189534.3）、“一种光学透镜模具”（专利号：ZL201520342780.8）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瑞捷光电；瑞捷光电在成为 2 项专利的权利人后，将 2 项专利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瑞捷光电知识产权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归属。

（三）《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的应对措施，如瑞捷光电不再续期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补充协议》，约定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瑞捷光电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用的扩散板和膜片，2019 年起已不生产光学透镜，其光学透镜技术团队已解散，故在协商后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鉴于：(1) 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折射式光学透镜销售收入 289.9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0.96%，占比较低，因此该等授权使用专有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 发行人已与瑞捷光电续签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补充协议》，发行人可在许可期限内继续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3)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对瑞捷光电专有技术侵权诉讼出具赔偿承诺。故瑞捷光电许可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核心技术所涉专利保护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在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如何

保持技术先进性，如何应对来自竞争对手复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保护期尚未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到期日
1	压接（铆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617949.8	2030.12.30
			ZL201010618013.7	2030.12.30
			ZL201010618014.1	2030.12.30
			ZL201710177255.9	2037.3.22
2	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110405864.8	2031.12.7
			ZL201010617948.3	2030.12.30
			ZL201610185482.1	2036.3.28
3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410423495.9	2034.8.25
4	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325243.8	2033.7.29
			ZL201310753565.2	2033.12.30
			ZL201410035629.X	2034.1.23
			ZL201410036664.3	2034.1.23
			ZL201410036692.5	2034.1.23
5	USB3.0 连接器设计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619018.1	2030.12.30
			ZL201610185306.8	2036.3.28
6	产品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618221.7	2030.12.30
7	特种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29444.3	2032.7.3
			ZL201210229389.8	2032.7.3

为保持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境内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连接器的组装方法及连接器	胜蓝科技	发明	201910684079.7	2019.7.26
2	一种连接器的制造方法及连接器	胜蓝科技	发明	201910656755.X	2019.7.19
3	一种连接器的二次注塑制造方法及连接器	胜蓝科技	发明	201910656754.5	2019.7.19
4	一种快换连接器	胜蓝科技	发明	201910281513.7	2019.4.9

5	一种节省材料的导电软连接片及其制作方法	胜蓝科技	发明	201811236582.8	2018.10.23
6	一种一体化防撕裂汽车电池采样线束	胜蓝科技	发明	201811220739.8	2018.10.19
7	一种新型智能充电桩以及充电方法	胜蓝科技	发明	201810060643.3	2018.1.22
8	一种小型化折射散光透镜的结构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1037345.4	2017.10.30
9	一体化汽车电池采样线束及其制造方法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0922972.X	2017.9.30
10	一种过电流保护线路板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0721210.3	2017.8.22
11	一种新型充电枪及其制造方法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0505501.9	2017.6.28
12	一种新型充电枪及其制造方法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0402257.3	2017.6.1
13	一种微型高速传输连接器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0370289.X	2017.5.23
14	一种反射式散光透镜、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胜蓝科技	发明	201710315752.0	2017.5.8

为提高公司科研水平、加大公司研发力度以及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发行人已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究院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技进步奖励办法》以及《胜蓝保密管理制度》并实施。为提高产品显著性,发行人在部分产品上作出厂家标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保持技术先进性、应对来自竞争对手复制的风险:(1) 加强研发人员的招募、培养、考核与激励,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和技术研发水平,扩大在核心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和转化;(2) 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科研成果转化的内部规章制度;(3) 与知悉商业秘密的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4) 提高产品标识覆盖比例,添加产品防伪标识。

(五) 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公司涉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73民初2179号),邱日旺、杜玉双、何磊等3人涉诉的《刑事判决书》((2016)粤1302刑初1344号)等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安机关开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查阅了公司与瑞捷光电签署的《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 3、 访谈瑞捷光电以了解与发行人的纠纷解决情况、《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处理方式，由瑞捷光电出具书面确认。
- 4、 查阅了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法院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 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内部管理制度等，由专利主管部门出具了权属登记查册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对发行人专利、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 1、 除瑞捷光电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已撤诉外，发行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牵涉上述案件，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知识产权纠纷已了结。除瑞捷光电知识产权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归属。
- 3、 瑞捷光电许可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房屋租赁。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上述房屋均无房产证，租赁房产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构筑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办理租赁备案；（3）结合经营房屋全部来源于租赁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上述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7题）

答复如下：

（一）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构筑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结果，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6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系因历史原因难以办理权属证书。

对于租赁瑕疵房产，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系市辖镇，拥有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权限）已出具《证明》，公司及东莞富智达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公司及东莞富智达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土地、房产暂时没有纳入调整及拆迁规划范围内，如发生上述情况，镇政府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系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村民委员会改制而来）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瑕疵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符合规划要求，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租赁瑕疵房产，鉴于：(1) 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均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保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可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2) 公司所在地周边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寻找其他合适厂房继续生产经营；(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成套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搬迁所需时间较短；(4) 韶关胜蓝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用于生产建设，在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完成后，部分产品生产交由韶关胜蓝进行，降低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5)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对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租赁瑕疵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该办法未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瑕疵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结合经营房屋全部来源于租赁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上述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鉴于：(1) 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均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保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可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2) 公司所在地周边同类可租赁房源

较为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寻找其他合适厂房继续生产经营；(3) 韶关胜蓝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用于生产建设，在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完成后，部分产品生产交由韶关胜蓝进行；(4)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对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公司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政府拆迁、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到期未能续签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产从而搬迁、暂时停产的风险，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的搬迁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租赁房产出租方进行访谈以了解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网络核查。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4、 走访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以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存在的搬迁风险已进行充分披露。

四、关于东莞富智达与胜景电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与自然人陈德爱和袁文涛于2010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胜景电子，从事USB连接器业务。发行人称因股东对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分歧，胜景电子于2017年12月注销。发行人与吴三桂、陈德爱于2015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富智达，并于当年收购胜景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东莞富智达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5年收购胜景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原股东袁文涛对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胜景电子2016-2017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告知函》第8题）

答复如下：

（一）2015年收购胜景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东莞富智达与胜景电子于2015年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胜景电子将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东莞富智达，转让价格为4,882,917.81元，作价依据为转让时点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根据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正评报（2016）0024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胜景电子拥有的高速冲床、注塑机、磨床和测量仪器等共92项机器设备、4辆汽车和存货一批的评估结果为4,882,917.81元，与转让价格一致。东莞富智达收购胜景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定价公允。

（二）原股东袁文涛对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胜景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当时袁文涛系胜景电子执行董事、经理，其作为胜景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对袁文涛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文涛当时与黄雪林、陈德爱协商一致，同意胜景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胜景电子2016-2017年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黄雪林、陈德爱、袁文涛的访谈结果，胜景电子于2015年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东莞富智达后，于2017年不再进行

生产经营，于2017年12月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胜景电子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景电子2016年净利润为-786.77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37.99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注销前剩余存货清理报废损失和支付员工遣散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东莞富智达与胜景电子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正评报（2016）0024号）、资产转让的转账凭证。
- 2、 访谈袁文涛以了解其对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事项的确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法院公示系统对袁文涛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4、 查阅了胜景电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 查阅了公司2016-2017年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了公司与胜景电子的资金往来；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采购款项；查阅公司2016-2017年工资表、员工花名册、2016-2017年费用明细。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东莞富智达收购胜景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定价公允。
- 2、 就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事项，袁文涛与与黄雪林、陈德爱不存在潜在纠纷。
- 3、 胜景电子2016-2017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文梁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Liangjuan in black ink.

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张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u in black ink.

2019年12月2日